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蔡思德
電話：06-3903925
傳真：06-2958652
電子信箱：thinkder@mail.tncc.gov.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議法研字第110001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議案——「『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因涉及有關議員及正、副議長「去職」時，是否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等疑義，謹請鈞院釋示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審查意見經第38次會（110年11月30日）大會決議辦理。
- 二、按「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直轄市議員...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6款、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及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上，緣於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前開準則後，刪除有關議員「去職」時，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

行政機關之規定；惟仍保留正、副議長「去職」時，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觀諸此次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中，因未見正、副議長「去職」究係何指？亦不明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與第10條規定歧異之理由，致衍生法規適用上之疑義，爰謹請鈞院釋示惠復，俾所遵循。

四、檢附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第38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等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法規研究室

議長 郭信良